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今年年初至目前，除已披露的政府补助事项外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明细如下：

单位：元/人民币

序号	收款单位	补助发放单位	金额
1	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373,800.00
2	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武汉市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	4,652,900.00
3	武汉东风汽车对外贸易有限公司	湖北省商务厅	200,000.00
4	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	中牟县财政局	1,000,000.00
5	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	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	1,610,000.00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2016年度损益。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16日